

訴 願 人 林○○（原名：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4 年至 98 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L8-xxxx 自用小客車（排氣量 1,834cc，下稱系爭車輛），未依規定限期參加定期檢驗，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民國（下同）93 年 11 月 30 日逕行註銷牌照後，嗣分別於 96 年 4 月 2 日遭查獲停放新竹市鐵道路、98 年 10 月 14 日遭查獲停放新竹縣○○市○○○街○○○號前，有異地停放車輛之行駛事實，原處分機關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郵寄系爭車輛 94 年至 98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單號分別為 944200606 號、954200726 號、964300954 號、974047589 號及 984005462 號），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補繳 94 年至 98 年全期等 5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94 年至 97 年均各為新臺幣【下同】6,210 元、98 年為 4,899 元）共計 2 萬 9,739 元。上開催繳通知書均於 98 年 1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四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3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按附表（一）及附

表（二）之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及費額，由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或委託直轄市政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一、汽油每公升新臺幣二點五元。二、柴油每公升新臺幣一點五元。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第一項受交通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得再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6條第2項規定：「已辦理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行駛者，除依法處罰外，並應補繳自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第11條規定：「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汽車所有人應依前項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97年9月18日府交管字第097333150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7年10月1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公告事項：……三、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市監理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路法中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自93年11月30日被裁決所註銷牌照後，即因車輛不堪使用停放路邊，應不須繳交94年至98年汽車燃料使用費。

三、查系爭車輛未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93年11月30日註銷牌照後，嗣分別於96年4月2日為新竹市政府查獲停放新竹市鐵道路、98年10月14日為新竹縣稅捐稽徵處查獲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停放新竹縣○○市○○○街○○○號前，原處分機關以異地違規停放車輛事實及舉發違規資料研判，認該車外觀車體尚無不堪使用程度，顯與訴願人主張報廢態樣不符，乃審認系爭車輛有行駛事實，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核認訴願人應補繳自註銷牌照之日（93年11月30日）起至最後1次違規日（98年10月14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有原處分機關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上開催繳通知書送達證書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新竹縣稅捐稽徵處查獲違規停車卷證照片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本件補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已不堪使用而停放路邊，自 94 年至 98 年皆不曾使用系爭車輛云云。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應即停駛修護，其不堪修護使用時，應申請報廢。」「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訴願人既未依上開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系爭車輛報廢登記，又經查獲違規使用而有行駛於道路之事實，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27 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應補繳系爭車輛 94 年至 98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